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介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66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介禹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二、三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張介禹因積欠賭債，竟利用協助友人黃琬茹處理搬家事宜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8日，在黃琬茹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11樓之10原租屋處，使用黃琬茹所有，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足資為兇器之剪刀1支，剪毀黃琬茹所有之小豬撲滿開口（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並從中竊取現金新台幣（下同）10萬元（即附表編號1所示）。

(二)張介禹復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前揭竊盜犯行後2日即112年9月20日，利用再次至黃琬茹住處機會，徒手竊取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一)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琬茹於警詢中之指述。

(三)被告與黃琬茹雙方通訊軟體LINE通話譯文、現場照片及通訊

01 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共8張。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張介禹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項之攜帶兇器
04 竊盜罪（犯罪事實(一)）、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犯罪
05 事實(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
06 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云云。惟被告係以金屬部分長約9至10
07 公分，總長約13至15公分之剪刀剪毀告訴人之小豬撲滿後，
08 而竊取小豬撲滿內之現金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承
09 在卷（參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2頁），並有現場照片1張在
10 卷（參見警卷第43頁）。而依該剪刀之型式、材質，且實際
11 上已可毀損小豬撲滿開口，堪認該剪刀客觀上對人之生命、
12 身體構成威脅，足資為兇器。故被告此部分所為應構成刑法
13 第321條第1項第3項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公訴意旨前開所
14 認，容有未洽，惟其基本事實同一，本院仍得予以審理，並
15 變更起訴法條如前，附此敘明。被告兩次竊盜犯行，相隔2
16 日，此經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承在案（參見本院卷第34
17 頁），依此，被告兩次竊盜犯行，應係犯意各別，行為互
18 異，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被告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3所
19 示之物，均係本於一竊盜犯意接續為之，尚有違誤，併此敘
20 明。

21 (二)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得、利用替告訴人搬家之
22 際，竊取他人財物，顯見欠缺對他人財產之尊重、犯罪後始
23 終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已歸還所竊附表編號1所示現金（詳
24 下述），兼衡其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均詳
25 卷）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及
2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8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30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31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附表編號1所示現金10

萬元，業經被告歸還告訴人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述在案（參見本院卷第33頁），並有和解書1份在卷（參見警卷第35頁），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自無再行沒收之餘地。另被告所竊附表編號2、3部分財物，雖未據扣案，仍應併予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卓穎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雅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表：

編號	名稱	價值(新臺幣)
1	3個存錢筒（小豬撲滿）內之現金	10萬元
2	黃金戒指2枚	被告變賣得款2萬元
3	有錢花束（現金）	2千元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名稱	價值(新臺幣)
1	3個存錢筒（小豬撲滿）內之現金	10萬元
2	黃金戒指2枚	被告變賣得款2萬元
3	有錢花束（現金）	2千元